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 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關鍵產品發展推動計畫


契約編號：10031301004

執行期間：

全程：自 99 年 5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研究報告

受委託者：經濟部工業局

計畫名稱：關鍵產品發展推動計畫

各機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庫(GRB 編號)

PG9912—0126

目 錄

頁次

第 1 部分 本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一、年度預定工作目標.....	2
二、計畫執行項目.....	3
三、重要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4
四、重要檢討與建議.....	5

第 2 部分 本計畫執行報告

一、緣起.....	7
二、計畫目標.....	8
三、執行方法.....	9
四、執行進度差異說明.....	25
五、經費運用情形.....	62
六、檢討與建議.....	62
七、執行人力工時一覽表.....	65

第 1 部分 本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

GRB 表編號：PG9912-0126

承辦組別	產業政策組產業經濟科			承辦人	張文育	
受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人	洪嘉芳	電話	02-27090638#220	
計畫總經費	6,656 千元	輔導	委辦費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人才培訓	委辦費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政策研究	委辦費	6,656 千元	自籌款	0 千元
		補助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補助對象	無
------	---

內容摘要：

一、年度預定工作目標

目標一：完成新增或調整之關鍵產品項目評估審議(6 場次以上)及公告作業，篩選出值得我國發展之關鍵產品項目。

目標二：完成計畫工作會議或協調會議(3 場次以上)，落實各項措施並強化政策溝通及執行。

目標三：定期追蹤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情形並陳報管考資料，協助相關單位落實推動措施(每月 1 份，共 12 份)。

目標四：完成推動機制及作法研擬，協助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未來持續推動依據(1 場次以上)。

目標五：追蹤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提出建議以達成關鍵產品計畫預定目標(期中及期末各 1 份，共 2 份)。【本項工作因刪除，故調整為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不含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期末 1 份，工策字第 10000491440 號】

目標六：針對關鍵產品計畫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評估，於期末時併「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1 份。

【本項目標因刪除不執行，工策字第 10000491440 號】

二、計畫執行項目

(一)關鍵項目評估及管考

1. 關鍵項目評估及公告：配合推動機制辦理新增提案或調整項目之評估作業，召開相關評估會議，同時協助審議通過之項目進行公告作業。
2. 協助辦理推動小組會議：規劃協辦「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以掌握計畫推動進度，並協助該小組會議達成產品項目審議、工作分工及推動、推動措施審核及協調、計畫執行督導考核等任務。
3. 關鍵項目管考作業：定期追蹤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情形並陳報執行進度報告，必要時召開工作會議或協調會議，協助相關單位落實推動措施。

(二)機制研擬檢討及效益追蹤彙總

1. 推動機制研擬檢討：配合工業局需求進行相關推動作業機制、評估程序及管考流程等規劃研擬檢討，並得視需要辦理廣宣活動、說明會或座談會，有效擴散計畫相關資訊並匯集各方意見。
2. 推動成效追蹤：針對個別關鍵產品項目執行成效進行綜整性的追蹤與分析，於期中及期末時提出「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以為後續推動作業之參據。
3. 計畫成效評估：針對關鍵產品計畫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評估，於期末時併「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本項工作因刪除，故調整為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不含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期末1份，工策字第10000491440號】

三、重要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項目評估及管考

1. 關鍵項目評估及公告：1/20 已完成第2批關鍵產品項目公告；已於3/3、3/11及3/15、3/23、3/30完成辦理第3批關鍵產品項目提案技術評估會

議(含金機、電資及民化領域)計 16 場次；第三批關鍵項目已有 11 項完成政策評估作業；8/22 已完成第 3 批關鍵產品項目公告；已於 9/8 完成辦理第 4 批關鍵產品項目提案技術評估會議(民化領域)計 3 場次；第 4 批關鍵項目已有 3 項完成政策評估作業。

2. 協助辦理推動小組會議：已依次長指示辦理推動小組會議時程規劃，於 7/5 假經濟部辦理第 1 會議室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另訂於 12/20 假經濟部辦理第 1 會議室召開 100 年度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
3. 關鍵項目管考作業：已於 1/17 完成辦理跨組協商會議 1 場次，會議重點為制定投抵項目需將關鍵項目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第 2、3 批關鍵產品項目提案內容；已於 1/19、2/24、3/16、5/18、6/24、7/27、9/21、10/19 及 12/7 完成辦理工作會議計 9 場次；彙整聯絡清單，並修訂關鍵項目相關作業表格；完成提案簡報預期效益(量、質化)範本建立，並請第 3 批關鍵項目修改預期效益填寫方式。
4. 5/12、5/27、6/13、6/23、11/30 及 12/12 完成辦理電資組、金機組及民化組複評會議計 13 場次。

(二)機制研擬檢討及效益追蹤彙總

1. 推動機制研擬檢討：完成辦理工作會議 9 場次，檢討並修訂相關機制作業流程。經簽陳周副局長同意修正後的作業流程，已於 4/14 發文至本部相關局處；依 100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奉核後的關鍵計畫平台規劃內容辦理，並與凌網公司完成企輔網討論規劃，關鍵項目管考及資料填報作業，於 5/9 假工業局簡報室完成 100 年度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網站架構及系統操作說明會。已於 5 月試行上線完成，自 5 月起改採線上填報作業；推薦複評委員名單及會議組成方式，使各評估階段廣納更多意見並使關鍵產品項目提案內容之思考面向更周延，經簽陳周副局長同意，已於 100 年 9 月 6 日發文至工業局各組辦理；本計畫推廣說明會已於 11/9-11/11 假台北、高雄及台中辦理共 3 場，11/9 假台北師

範大學，共有 234 人參與、11/10 假高雄科工館，共有 136 人參與、11/11 假台中 CPC，共有 158 人參與，合計三場參與人數為 528 人；另於 11/18 辦理「機制研擬及效益追蹤檢討會議」，主要議題為關鍵產品項目運用政策工具及成效追蹤評估報告，及關鍵產品項目台日產業合作議題盤點報告。

2. 推動成效追蹤：持續彙整各業務組及相關局處所繳交的每月執行進度報告，並將之建置資料庫中，目前已將各追蹤報告交由技評委員審查，已 8 月底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之期中報告(中研字第 1000011036 號)及 11 月底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之期末報告(中研字第 1000015463 號)，並提出相關建議以為後續推動作業之參據。

四、重要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本計畫之特色與目標著重於市場效益，因此提案應以市場應用 思維出發，而非技術。為此後續應加強對提案單位之說明與溝通。其中包含提案計畫書中「五力分析」、「SWOT 分析」與「中間產品」等相關分析架構與其定義。爰後續將針對提案報告內容之分析工具定義與使用方式進行說明，以期協助提案單位更易於掌握填寫要點。

且目前本計畫滾動式檢討以瞭解各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成效情形。然於面臨市場改變、經濟局勢變動或產業發展不如預期時，應強化滾動式檢討評估產品，除應持續檢視各關鍵產品項目之推動成效外，亦應加強瞭解整體與個別產業發展最新情勢，以及未來關鍵產品項目發展方向與願景等，以利即時掌握整體發展現況。

另本計畫今年(100)度之成效追蹤意見蒐集僅以書面回覆進行之，由於所設定題目類型限制，因而較不易完整瞭解委員欲表達之意見。由於後續將強

化各關鍵產品項目之滾動式檢討，規劃將於期中採問卷與質化訪談並行，請委員針對關鍵項目實際執行情形給予建議，並對於下半年應加強部分給予建議；期末則請委員搭配上上半年提提出之建議進行對照，以檢視關鍵項目執行情況是否已做調整，並提出對於下一年度之整體建議。

又依 100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奉核後的關鍵計畫平台規劃內容辦理，且於今(100)年試行網站填報系統，為使各單位使用者能更快速使用，故計畫辦公室亦將持續收集各單位之建議，與凌網公司調整網站介面，使各單位能快速填報，減少工作負擔。後續亦將配合各關鍵項目之滾動式檢討，調整/新增網站填報功能，以利全面完整快速掌握各關鍵產品項目發展情形。

(二)建議

經由本年度計畫執行經驗與檢討，計畫整體執行作業流程已相當健全，流程由項目提案、初評、複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公告、措施協商及執行管考等關鍵項目評估審議機制，且並於本年度完成成效追蹤分析報告，彙集專家學者之建議，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關鍵項目之執行推動成效，以掌握各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發展情形。且由於 100 年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黃次長亦裁示「未來關鍵產品開會還是可以提出新項目，不過焦點更要放在已公告關鍵項目上，更深入的來看其推動目標、問題、工具與成果」，因此未來將持續針對成效追蹤分析進行加強，除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關鍵項目推動成效外，亦將加強對整體與個別產業情勢瞭解，以期各關鍵項目推動更能符合市場需求。

未來除繼續依目前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經濟部 2020 核心產業進行盤點，亦將持續彙整相關重大政策供工業局各業務單位參考，使關鍵項目提案內容與經濟部發展產業決心同軌前進。

第 2 部分 本計畫執行報告

一、緣起

面對後金融海嘯時代來臨，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間之競合情勢日趨嚴峻，然長期以來我國產業發展一直面臨掌握關鍵上游技術及下游需求市場的能量不足，且產業結構與出口市場有過度集中之情形，並導致出口動能不足等問題。過去台灣著重於硬體製造技術發展，經過前年金融海嘯對出口產業衝擊的啟示，現階段要思考如何鼓勵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服務等軟實力發展，來帶動台灣品牌產品及台灣製造產品的出口動能。

為促進產業再造，集中政府及民間資源，在最短時間內，達成產品多元化與品牌化、市場多元化，以改善產業結構，並厚植出口新動能，行政院 98 年 7 月 7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88358 號函核定「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方案。對於關鍵產品項目將依其產品屬性提出不同之推動措施，針對須進行前瞻技術開發之關鍵項目，將優先運用人科技專案計畫投入前瞻技術研發；針對須進行具市場主導性商品開發之關鍵項目，將運用相關補助企業研發計畫工具，誘導企業投入關鍵產品研發；對於國內已建立商品化量產能力，但國內供應能量尚有缺口之關鍵項目，則會針對投資瓶頸研擬適當排除產業障礙對策；對於國內已量產並具市場競爭力，須積極拓展市場之關鍵項目，將朝向結合軟體服務及品牌發展有特色競爭力的終端產品，開拓新興市場商機。以解決產業結構與市場集中之現況，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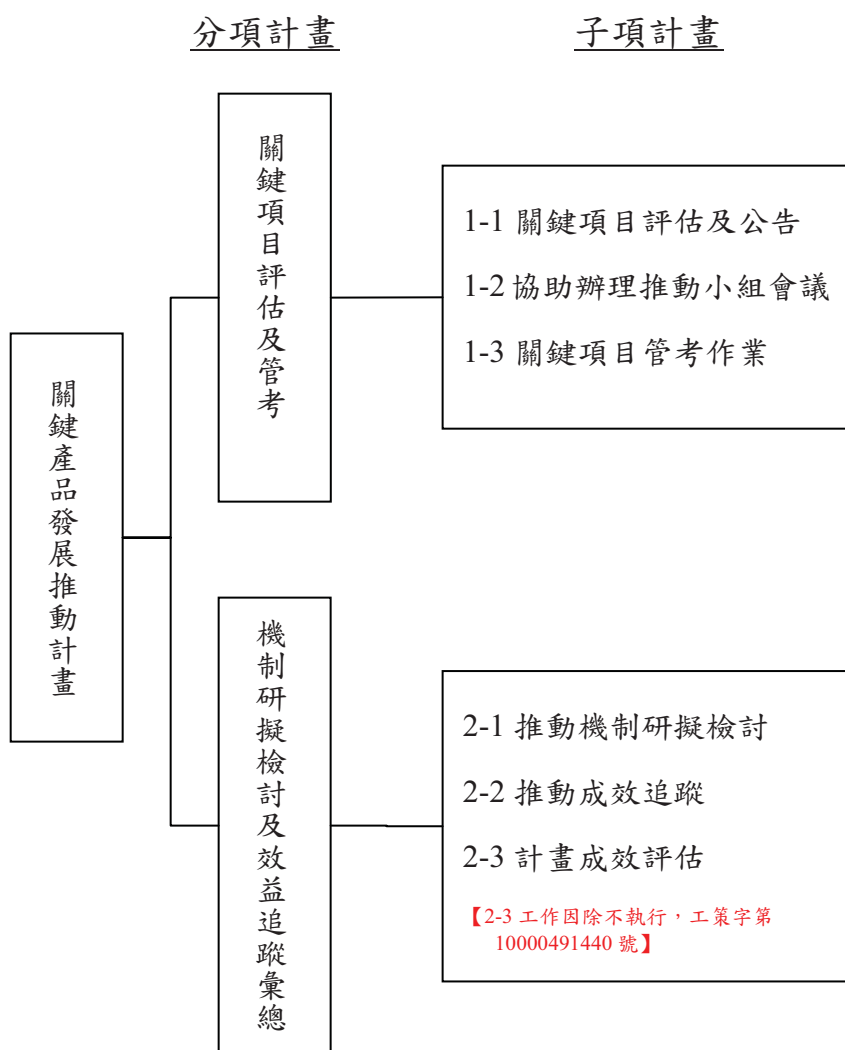
配合「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方案執行推動，規劃「關鍵產品發展推動計畫」，協助本局處理關鍵產品項目作業機制研擬、評估程序執行、推動管考彙整呈報等相關工作，分擔工業局行政業務，同時運用統一彙總及連繫窗口，以有效率方式提供服務管理平台，以協助方案目標之達成。

二、計畫目標

- 目標一：完成新增或調整之關鍵產品項目評估審議(6 場次以上)及公告作業，篩選出值得我國發展之關鍵產品項目。
- 目標二：完成計畫工作會議或協調會議 (3 場次以上)，落實各項措施並強化政策溝通及執行。
- 目標三：定期追蹤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情形並陳報管考資料，協助相關單位落實推動措施 (每月 1 份，共 12 份)。
- 目標四：完成推動機制及作法研擬，協助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未來持續推動依據(1 場次以上)。
- 目標五：追蹤及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提出建議以達成關鍵產品計畫預定目標(期中及期末各 1 份，共 2 份)。【本項工作因刪除，故調整為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不含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期末 1 份，工策字第 10000491440 號】
- 目標六：針對關鍵產品計畫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評估，於期末時併「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1 份。【本項目標因刪除不執行，工策字第 10000491440 號】

三、 執行方法

本計畫所扮演推動角色可分為關鍵項目評估及管考作業、機制研擬檢討及效益追蹤彙總作業 2 項分項計畫，計有 6 項子項計畫，其計畫架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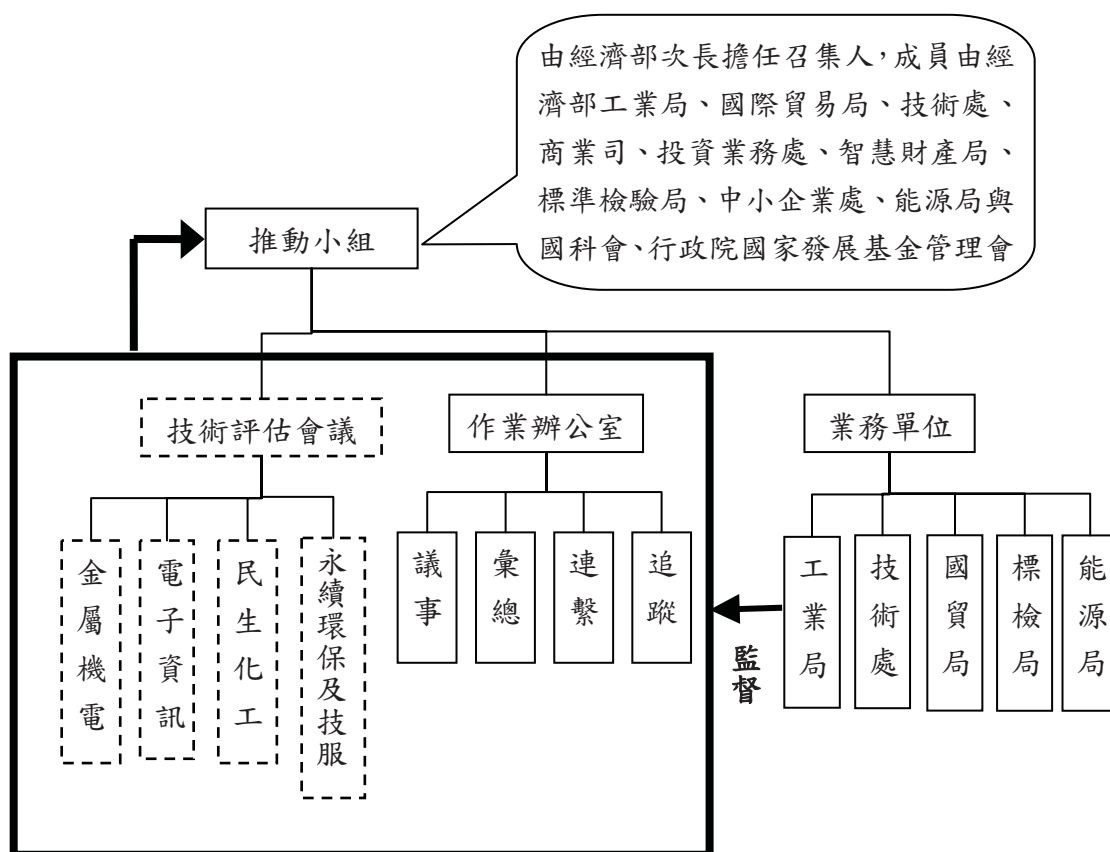


(一)關鍵項目評估及管考

1.關鍵項目評估及公告作業

(1)建立計畫推動體系：本項作業配合行政院核定辦法成立整體推動體系，並依產業屬性成立技術評估委員會議組織。

由經濟部設立「關鍵產品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以經濟部次長為召集人，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幕僚作業。推動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商業司、投資業務處、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及能源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單位首長代表。



由工業局設立「關鍵產品技術評估會議」，委員由工業局及貿易局依委員專長推薦學有專精之人士組成，經工業局長核定後遴聘，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A：學者-任職於學術單位、學校熟悉產業發展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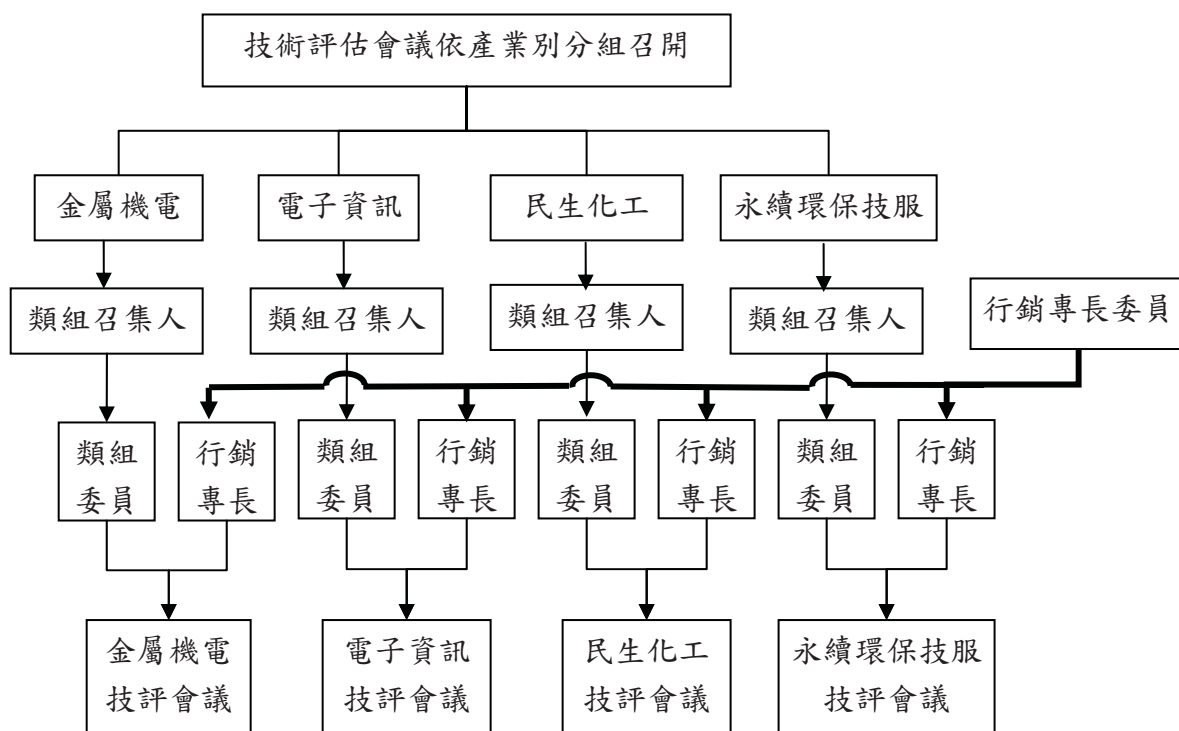
B：專家-研究機構、民營企業、公協會團體等熟悉產業發展之人士。

C：政府官員-任職於政府部門，熟悉產業發展之人員。

委員依背景及專長分為「類組委員」及「行銷專長委員」。

A：類組委員：由工業局及技術處推薦，分為「金屬機電」、「電子資訊」、「民生化工」及「永續環保及技服」4類組，各類組委員 20 名，分別設置類組召集人 1 名擔任技術評估會議主席。

B：行銷專長委員：由國貿局推薦 5 名於貿易及行銷管理學有專精委員擔任。



(2)辦理關鍵項目評估公告作業

本期程計畫預計配合推動機制辦理新增提案或調整項目之評估作業，預計召開相關評估會議6場次以上，同時協助審議通過之項目公告作業，主要作業流程與說明如下。

- A. 提案建議：由研究機構、學術單位、公協會團體及企業考量產業變化及發展現況，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關鍵產品建議提案至作業辦公室後轉接業務單位。
- B. 提案整併：由工業局業務組為統合窗口，將各界提案建議依產業推動需求進行整併。
- C. 召開技術評估會議：依領域分別召開，由工業局權責副局長邀集技術評估委員(每場次4-6名委員)辦理，並視該項目需求召開1場次以上之技術評估會議。
- 會議主席：該領域召集人
 - 出席者：類組委員及行銷委員(每場次4-6名)，該領域業務主管單位及協處公協會團體。
 - 會議目的：針對提案項目內容及措施分工等進行評估審議，通過後進入複評會議。
- D. 複評會議：依領域分別召開，通過後項目進入推動小組會議審議。

會議主席：工業局副局長

出席者：1名曾參與該項目技評委員(該類組召集人為優先)，另邀請熟悉該領域但未參與該項目技評之技術委員1名、瞭解產業情勢之共通委員1名及該領域業務主管單位、協處公協會團體。

會議目的：逐項針對提案內容與推動措施進行審議，通過項目則進入推動小組審議。

- E. 政策評估：由主要推動單位(工業局/技術處/國貿局)協調其

他單位資源辦理書面政策評估，並補充加入推動措施建議，視必要性由工業局副局長擔任主席召開協調會議。

F. 推動小組審議：由次長召開推動小組審議會，進行關鍵項目及推動措施審議，並於會後發佈新聞稿。

會議主席：經濟部次長

出席者：推動小組成員、經濟部邀請之外部委員、該領域召集委員、提案項目領域業務組管單位，並視會場容量邀請推動措施主協辦單位出席。

會議目的：審定關鍵項目及措施，及爭議協調。

G. 關鍵產品項目公告：由工業局依程序辦理關鍵產品發展項目公告作業，公告內容包含關鍵項目架構、關鍵項目發展規格目標及推動措施三部分。

2. 協助辦理推動小組會議

規劃協辦「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以掌握計畫推動進度，並協助該小組會議達成關鍵項目審議、工作分工及推動、推動措施審核及協調。

(1) 會議辦理目的

報告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情形，包含目標達成度、本期重點工作與成效，並提請鈞長及委員針對新增提案之次批關鍵產品項目內容及措施進行審議，促使產業加速投入，建立台灣競爭核心能力。

(2) 會議辦理方式

配合作業時程規劃，安排相關作業，會議地點預定於經濟部本部會議室召開，由經濟部次長擔任主席，出席成員包括推動小組成員、經濟部邀請之外部委員、該領域召集委員、提案項目領域業務組管單位，並視會場容量邀請推動措施主協辦單位出席。

(3) 議程規劃

「**關鍵產品發展推動小組**」○○年度第○次會議

議程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黃次長重球

肆、主席致詞（5分鐘）

伍、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3分鐘）【報告單位：工業局政策組】

二、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情形【報告單位：工業局相關業務組】

（依領域進行2分鐘簡報，完畢後進行提問與討論時間。）

三、審議事項

（一）已公告項目之修正【報告單位：工業局相關業務組】

（依領域進行5分鐘修正說明簡報，完畢後進行提問與討論）

（二）新增提案項目審議【報告單位：工業局相關業務組】

（依領域進行5分鐘修正說明簡報，完畢後進行提問與討論）

陸、綜合討論（30分鐘）

柒、主席裁示（5分鐘）

捌、散會

3. 關鍵項目管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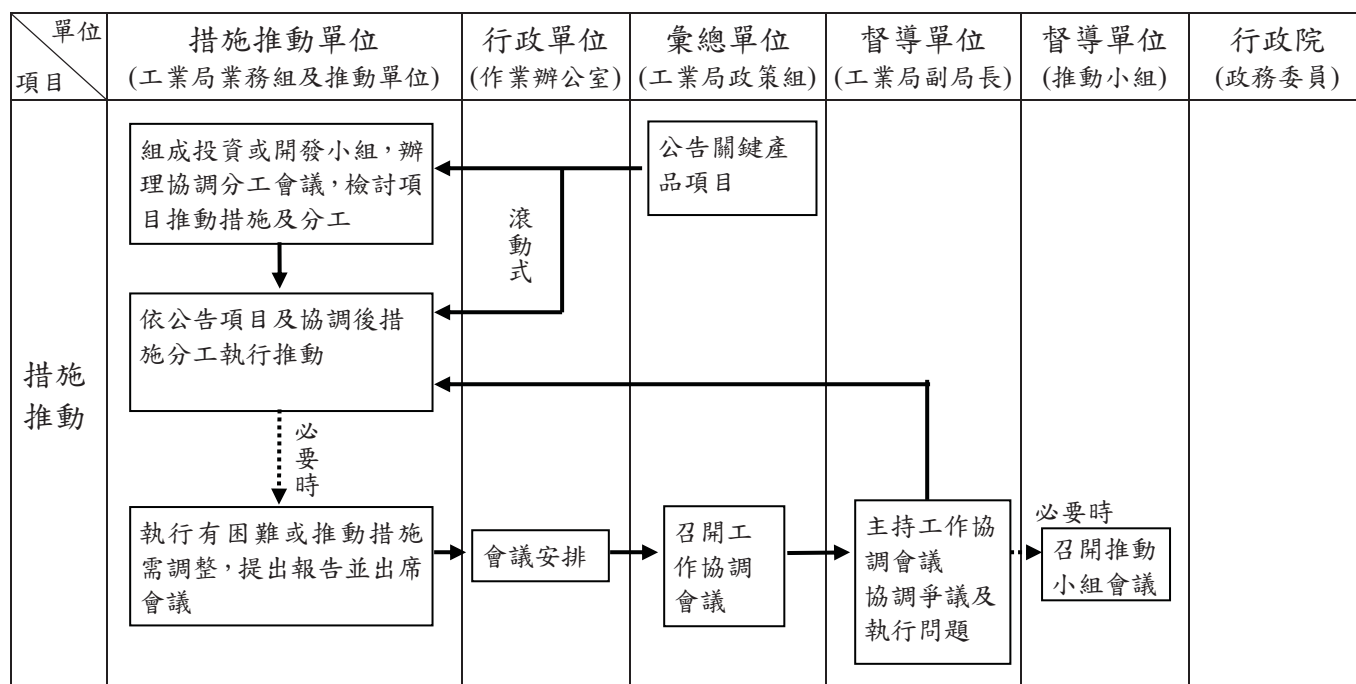
推動流程包含「措施推動」、「進度填報」與「追蹤管考及推動小組會議」3部分。

(1) 措施推動

為使管考及評估審議流程作業保有滾動修訂彈性，以精進並降低各業務組作業負荷，並使 鈞長除可及時掌握各公告關鍵項目重要執行成效、重點工作項目外，亦可即時協處各項目措施及工作上之爭議與困難，以利各項目措施之推動無礙，故本計畫將視需求安排召開工作/協調會議，計畫辦公室將每月彙整分析各公告項目執行情形，預計辦理完成3場次以上。

由工業局周副局長擔任主席，邀請已公告項目業務組及協處公協會出席參加，議程規劃分為各項目重要執行成效與執行困難。本年度工作會議預計辦理時間如下所示，會議時間皆為當日上午9點半。

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1/19	2/16	3/16	4/20	5/18	6/15	7/20	8/17	9/21	10/19	11/16	12/21



(2) 進度填報

為有效追蹤及控管各項關鍵項目的推動情形，將參考服務業會報內容，研擬設計月報格式，擬請各業務組每月填報前一月份的辦理情形與重要成效，並於當月 15 日前將紙本資料簽回政策組，電子檔則寄回本計畫辦公室彙整。

單位 項目	措施推動單位 (工業局業務組及推動單位)	行政單位 (作業辦公室)	彙總單位 (工業局政策組)	督導單位 (工業局副局長)	督導單位 (推動小組)	行政院 (政務委員)
進度 填報	填報關鍵項目執行進度 (每月填報)	統整執行 進度 報告	簽報執行進 度報告(每 月)	簽核執行進 度報告(每 月)		

(3) 追蹤管考及推動小組會議

規劃協辦「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以掌握計畫推動進度，並協助該小組會議達成關鍵產品項目審議、推動措施審核及協調。

推動小組會議預訂每半年召開一次，以利加速審查並公告已通過之關鍵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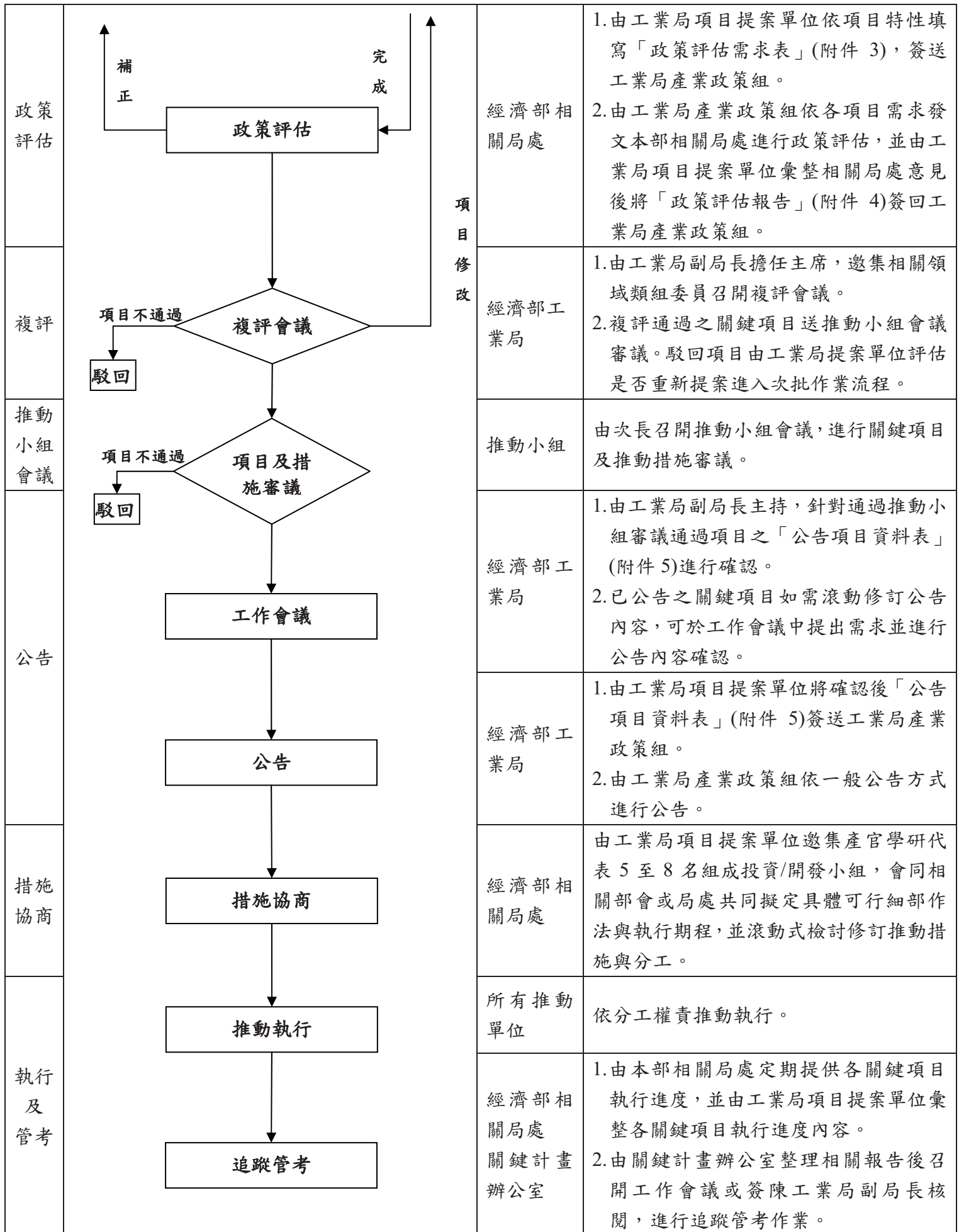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	措施推動單位 (工業局業務組及推動單位)	行政單位 (作業辦公室)	彙總單位 (工業局政策組)	督導單位 (工業局副局長)	督導單位 (推動小組)	行政院 (政務委員)
追蹤 管考 及 推動 小組 會議	推動單位參 加會議	會議安排	召開推動 小組會議		協調及檢 討關鍵產 品發展推 動小組會 議	

(二) 機制研擬檢討及效益追蹤彙總

1. 推動機制研擬檢討

(1) 作業流程

程序	流程	主辦單位	作法
項目提案	<pre> graph TD A[受理提案] --> B{評估} B -- 駁回 --> C[駁回] B --> D[項目提案/調整] D --> E[資料形式檢核] E -- 補正 --> D E --> F[技術評估會議] </pre>	關鍵計畫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部相關局處、研究機構、公協會、學校、企業、團體等依需求填寫「關鍵項目提案建議書」(附件 1)送關鍵計畫辦公室。 2.由關鍵計畫辦公室轉送工業局負責相關產業之業務組辦理後續提案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	由工業局相關領域業務組進行評估，決定是否提出關鍵項目提案，或對已公告關鍵項目進行調整。	
	經濟部工業局	由工業局相關領域業務組依「提案簡報格式」(附件 2)彙整相關資料，進行項目提案/調整。	
	關鍵計畫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工業局相關領域業務組將項目提案/調整資料簽回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2.由關鍵計畫辦公室辦理資料形式檢核。資料齊全者進入技術評估程序，不齊者經退件補正後進入技術評估程序。 	
技術評估	<pre> graph TD G[技術評估會議] -- 補正 --> G G --> H[項目內容修改] subgraph I [] J[簡報調整] K[委員確認] J --> K K --> J end L[項目修改] --> H H --> M[完成] M -- 接下頁 --> N[] </pre>	技術評估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貿易局	由各領域別類組召集人擔任主席，會同類組委員 3 至 4 人、市場行銷委員 1 至 2 人與技術處及貿易局代表，召開技術評估會議。
	技術評估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貿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類組召集人依前次技術評估會議決議，擇定修改後項目內容確認作業方式，確認妥適後進入政策評估作業。 2.確認作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會確認：由原類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再召開技術評估會議確認修正後資料。 (2) 書面確認：由工業局項目提案單位將補正後書面資料送關鍵計畫辦公室轉該相關領域類組召集人進行確認。 	



本次作業流程的精進原則與作法，如下所述：

1. 為使本部相關局處能積極參與提案，並提供多元的提案來源及管道，上述作業流程已新增納入本部相關局處單位參與。
2. 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若因產業與經濟環境改變等因素，必要時需修訂調整項目架構及內容，亦將新增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的中、小項作業納入考量，並滾動修訂關鍵項目發展說明。
3. 2/24 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未來局外單位有新項目提案時，一律由關鍵計畫辦公室受理並轉送本局負責相關產業之業務組辦理後續提案作業，若屬純服務業者則由本局知服組負責，遇有爭議時，視個案情形由政策組或工作會議協調處理。
4. 3/16 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若未來各提案關鍵項目經政策評估作業後，如仍須大幅度修訂者，將視情形再次召開技術評估會議，此項會議重點亦納入流程修訂中，以持續滾動修訂作業流程。
5. 由於推動小組會議主要為推動策略審查，故各關鍵產品項目公告前，需另行召開工作會議，針對通過推動小組審議通過項目之「公告項目資料表」進行確認；若已公告之關鍵項目如需滾動修訂公告內容，亦可於本次工作會議中提出需求，並進行公告內容確認。

(2)項目提案：提案項目考量「產業鏈發展及缺口、關鍵項目價值鏈、效益面及資源投入」等四面向進行提案。

考量項目	內容
壹、產業鏈發展及缺口分析	一、高附加價值且我國具發展潛力者。 二、技術取得困難，民間企業不易自行推動者。 三、可健全產業價值鏈及供應鏈者。 四、有助整體產業朝節能減碳及環保生態轉型者。
貳、關鍵項目價值鏈分析	一、屬國際刻正發展之技術，或國內尚未建立技術能力，不易自國外引進，須進行前瞻技術開發者。 二、屬國內已建立基礎技術能力，或國外存在領先性技術，引進並無困難，須進行具有市場主導性之商品開發者。 三、屬國內已建立商品化量產能力，或能自國外直接引進投資，但國內供應能量尚有缺口，須加速促進國內投資生產者。 四、屬國內已量產並具市場競爭力，須積極建立國際通路與品牌，或取得國際大廠認證使用，以拓展市場者。
參、效益面分析	一、產業結構調整： (一)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率 (二)提升終端產品出口比重 (三)提升出口物價指數 二、創造品牌價值：創造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 三、市場多元化 (一)提高新興市場出口比重 (二)帶動新興市場之出口年成長率 (三)調整為「以大陸為市場」 四、出口新動能：縮減進口及帶動出口
肆、資源投入分析	在創新研發、投資招商、人力資源、市場拓展、法規鬆綁、公用設施、智財管理流通及資金取得等有關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提出可以運用投入資源。

(3)項目提案：由工業局業務組為統合窗口，將各界提案建議依產業推動需求進行整併，提案報告簡報架構如下：

關鍵項目整併建議書

壹、產業總體發展分析

- 一、產業背景及發展趨勢說明
- 二、產業鏈分析
- 三、產業關聯說明
- 四、產業五力分析
- 五、SWOT 分析
- 六、SWOT 分析及策略擬定
- 七、主要廠商技術發展與潛力分析

貳、關鍵項目分析

- 一、潛力發展關鍵項目分析
- 二、關鍵項目架構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 一、願景與目標
- 二、推動策略
- 三、推動措施
- 四、推動措施之分工

肆、預期成效或效益

- 一、產業結構調整
- 二、創造品牌價值
- 三、市場多元化
- 四、出口新動能
- 五、其他

伍、評估過程說明

- 一、評估意見
- 二、項目調整說明

陸、總結

附錄、中/小項目細部說明

(4)項目評估

技術評估會議、政策評估作業亦或複評會議，為由眾多發展潛力產品中篩選出符合關鍵項目者，以為達成計畫 102 年目標，於評估面項中皆規劃以「政策需求強度、台灣在地製造、產業發展機會、導入市場時效、質量效益顯著」等 5 個面向作為評估是否列入關鍵產品發展項目。並持續採滾動式檢討，依未來產業變化將國內具發展潛力產品經評估後列入關鍵產品項目。評估需同時考量進行關鍵項目評估及推動措施評估，內容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面向	內容
關鍵項目評估	政策需求強度	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 行政院四大智慧產業 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 經濟部 2015 核心產業
	台灣在地製造	關鍵項目 MIT 比重 帶動關聯性產業 MIT
	產業發展機會	產品市場競爭力 價值鏈分析 供應鏈發展機會 廠商技術發展與市場潛力
	導入市場時效	商品化時程 產品導入時效
	質量效益顯著	產業結構調整 創造品牌價值 市場多元化 出口新動能
推動措施評估	政府資源	創新研發、投資招商、人力資源、市場拓展、法規鬆綁、公用設施、智財管理流通及資金取得
	民間資源	

(5)推動措施協商

- A.經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之關鍵產品發展項目，由工業局業務組邀集其他推動單位進行措施分工及作法協商，並簽會措施協商分工清單予產業政策組。
- B.工業局層級無法協商的推動措施，建議呈報由經濟部推動小組會議辦理。
- C.經濟部層級無法協商的推動措施，建議呈報由行政院專責政務委員辦理。

(6)項目公告

- A.由工業局依程序辦理關鍵產品發展項目公告作業，於機關門首辦理。
- B.工業局網頁公告。

(7) 說明會相關作業

本計畫除協助篩選具潛力之關鍵產品項目外，將視需要辦理廣宣活動、說明會或座談會。

- A.辦理目的：將「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向廠商企業廣宣說明，促使大眾瞭解計畫目標及政策推動方向，並將推動措施及相關運用工具資訊擴散，促進計畫推動，協助方案目標之達成。為廣徵產業建議，匯集各界想法，促進廠商參與，於說明會同時提供項目提案建議管道，以增進政策與產業需求連結，促使計畫推動更具效益。
- B.辦理方式：依需求搭配其他計畫或輔導中心說明會辦理，不另借場地，與會對象為廠商。
- C.議程規劃
 - 主題一：簡介「關鍵產品登峰造極計畫」、已公告項目及運用工具及措施。
 - 主題二：簡介提案方式與評估因素，並提供項目提案書格式。

2.推動成效追蹤

(1) 作業目的

配合推動小組管考作業流程，彙整推動單位相關推動執行情形，於期中及期末時提出「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提出相關建議以為後續推動作業之參據，並定期管考關鍵項目執行措施及效益，協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2) 「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內容

「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格式建議

壹、滾動式檢討推動會議決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包含決議及指示內容、辦理情形、及主(協)辦單位、列管建議等。

貳、重要執行成果彙總：

一、調整產業結構：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提升出口產品價值、提高非中間財出口比重。

二、創造品牌價值：提高前 10 大與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

三、促進市場多元化：提高對新興市場之出口比重。

四、創造出口新動能：透過關鍵產品發展帶動其上下游關聯產品之出口。

五、其他效益

參、關鍵項目措施推動及資源運用情形：

包含項目名稱、預計投入資源及運用情形、差異分析及對策等。

肆、問題與檢討建議

四、執行進度差異說明

(一)執行情形

1.關鍵項目評估及管考

(1)關鍵項目評估及公告：1/20 已完成第 2 批關鍵產品項目公告；已於 3/3、3/11 及 3/15、3/23、3/30 完成辦理第 3 批關鍵產品項目提案技術評估會議(含金機、電資及民化領域)計 16 場次；第三批關鍵項目已有 11 項完成政策評估作業；8/22 已完成第 3 批關鍵產品項目公告；已於 9/8 完成辦理第 4 批關鍵產品項目提案技術評估會議(民化領域)計 3 場次；第 4 批關鍵項目有 3 項已完成政策評估作業。

流水號	項目名稱	技評日期	技評地點	負責召委
1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3 月 11 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黃文星
2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3 月 11 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黃文星
3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3 月 3 日	工業局第三會議室	林根煌
4	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	3 月 3 日	工業局第三會議室	林根煌
5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3 月 3 日	工業局第三會議室	林根煌
6	高階醫療器材	3 月 15 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7	利基型藥品	3 月 15 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8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3 月 15 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9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3 月 15 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0	高強力纖維及其應用	3 月 15 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流水號	項目名稱	技評日期	技評地點	負責召委
11	高過濾性產業用紡織品	3月15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2	利基型藥品	3月23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3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3月30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4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3月23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5	高強力纖維及其應用	3月23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6	高過濾性產業用紡織品	3月23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7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9月8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8	產業用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9月8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19	機能性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9月8日	金億大樓 5F 503 會議室	馬振基

流水號	項目名稱	政策評估時間表
1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4月25日~4月30日
2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4月25日~4月30日
3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4月15日~4月25日
4	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	4月15日~4月25日
5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4月15日~4月25日
6	高階醫療器材	4月28日~5月6日

7	利基型藥品	4月28日~5月6日
8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5月15日~5月27日
9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4月28日~5月6日
10	高強力纖維及其應用	4月28日~5月6日
11	高過濾性產業用紡織品	4月28日~5月6日
12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10月13日~10月24日
13	產業用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10月13日~10月24日
14	機能性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10月13日~10月24日

(2)協助辦理推動小組會議：已依次長指示辦理推動小組會議時程規劃，於7月5日假經濟部第1會議室召開100年度第1次推動小組會議；另訂於12月20日假經濟部辦理第1會議室召開100年度第2次推動小組會議。議程規劃如下：

關鍵產品發展推動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 議程	
壹、會議時間：10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黃次長重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3 分鐘】	工業局 (產業政策組)
二、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情形【每項報告 2 分】	
(一) 金屬機電類組關鍵產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 2. 高階複合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3. 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4. 風 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工業局 (金屬機電組)

(二) 永續環保及技服類組關鍵產品項目 — 水再生利用設備及應用服務	工業局 (金屬機電組/ 永續發展組)
(三) 電子資訊類組關鍵產品項目 1. 電子書產品及應用服務 2. 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3. 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4. 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5. 太陽光電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業局 (電子資訊組)
(四) 民生化工類組關鍵產品項目 — 高階醫療器材	工業局 (民生化工組)
陸、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報告單位
一、提案項目審議【每項報告 5 分鐘】 (一) 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修正 (二)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三)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業局 (電子資訊組)
(三)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四)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工業局 (金屬機電組)
(五) 利基型藥品 (六)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七)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工業局 (民生化工組)
二、提問與討論【30 分鐘】	
柒、主席裁示 (5 分鐘)	
捌、散會	

關鍵產品發展推動小組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黃次長重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3 分鐘】	工業局 (產業政策組)
二、100 年度關鍵產品發展推動計畫績效檢討【80 分鐘】 (一) 已公告關鍵項目推動報告【34 分鐘】	工業局 (各業務組)
(二) 100 年度關鍵產品發展推動計畫整體績效檢討報告 【20 分鐘】	台經院
(三) 提問與討論【26 分鐘】	

陸、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報告單位
一、提案項目審議【5分鐘】 一產業用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工業局 (民生化工組)
二、提問與討論【10分鐘】	
柒、呈請協助事項(10分鐘) 案由：有關工業局101年度太陽電池產業推動計畫未爭取到能源國家型預算一案，提請協處。	
捌、主席裁示(5分鐘)	
玖、散會	

(3) 關鍵項目管考作業：已於 1/17 完成辦理跨組協商會議 1 場次，會議重點為制定投抵項目需將關鍵項目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第 2、3 批關鍵產品項目提案內容；已於 1/19、2/24、3/16、5/18、6/24、7/27、9/21、10/19 及 12/7 完成辦理工作會議計 9 場次。

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1/19	2/24	3/16	4/20 (取消)	5/18	6/24	7/27	8/17 (取消)	9/21	10/19	11/16 (取消)	12/7

亦彙整聯絡清單，並修訂關鍵項目相關作業表格；完成提案簡報預期效益(量、質化)範本建立，並請第 3 批關鍵項目修改預期效益填寫方式。

(4) 5/12、5/27、6/13、6/23、11/30 及 12/12 完成辦理電資組、金機組及民化組複評會議計 13 場次。

流水號	項目名稱	複評日期	複評地點	負責召委
1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5月27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黃文星
2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5月27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黃文星
3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5月12日	工業局第四會議室	林根煌
4	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	5月12日	工業局第四會議室	林根煌

流水號	項目名稱	複評日期	複評地點	負責召委
5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5月12日	工業局第四會議室	林根煌
6	高階醫療器材	6月13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7	利基型藥品	6月23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8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6月13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9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6月23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10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6月23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11	產業用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11月30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12	機能性紡織品及其應用服務	11月30日	工業局第二會議室	馬振基
13	保健食品及其應用服務	12月12日	2011台北世界設計大會計畫辦公室301會議室	馬振基

2. 機制研擬檢討及效益追蹤彙總

(1) 推動機制研擬檢討：完成辦理工作會議 9 場次，檢討並修訂相關機制作業流程。經簽陳周副局長同意修正後的作業流程，已於 4/14 發文至本部相關局處；依 100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奉核後的關鍵計畫平台規劃內容辦理，並與凌網公司完成企輔網討論規劃，關鍵項目管考及資料填報作業，於 5/9 假工業局簡報室完成 100 年度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網站架構及系統操作說明會，於 5/9 假工業局簡報室完成 100 年度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網站架構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30 人參與)。已於 5 月試行上線完成，自 5 月起改採線上填報作業(目前計本部工業局、技術處、標檢局、國貿局、能源局等 5 個單位，申請帳號及密碼者 67 人)，7/20 假工業局簡報室完成「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網站及系統操作調整討論會」調整網站部分介面。(計 28 人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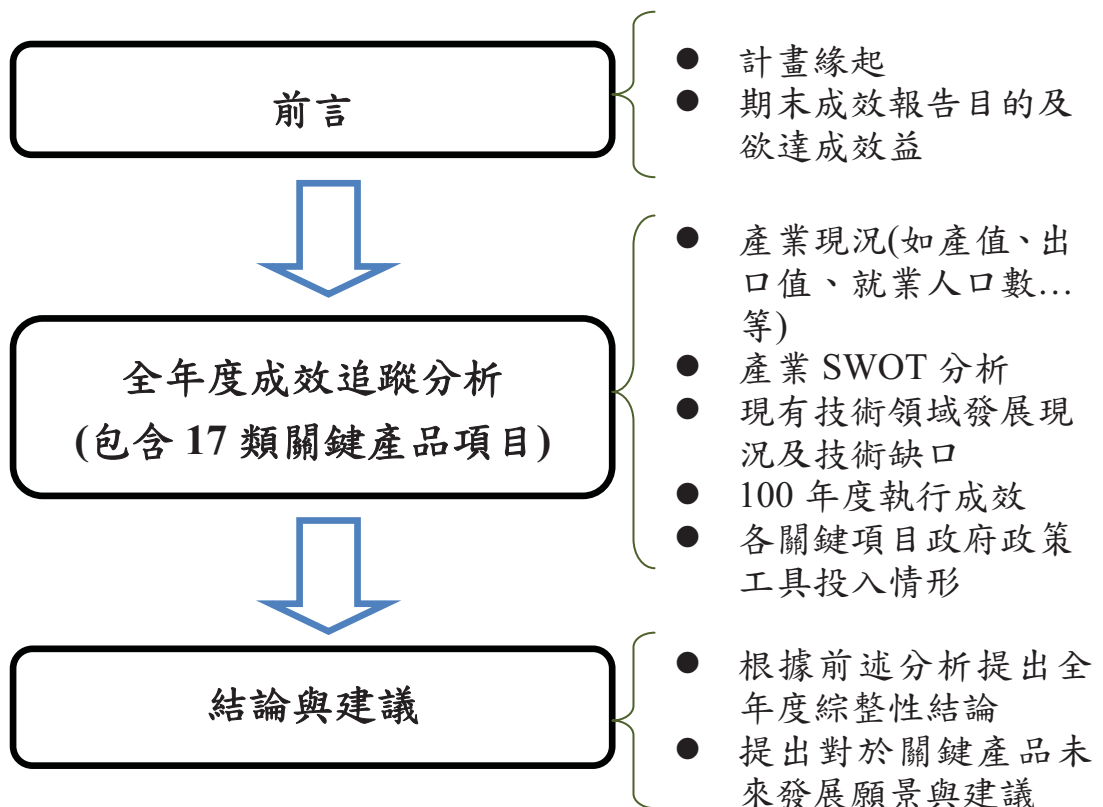


推薦複評委員名單及會議組成方式，使各評估階段廣納更多意見並使關鍵產品項目提案內容之思考面向更周延，經簽陳周副局長同意，已於 100 年 9 月 6 日發文至工業局各組辦理；本計畫推廣說明會已於 11/9-11/11 假台北、高雄及台中辦理共 3 場，11/9 假台北師範大學，共有 234 人參與、11/10 假高雄科工館，共有 136 人參與、11/11 假台中 CPC，共有 158 人參與，合計三場參與人數為 528 人。



另於 11/18 上午 9 點半召開「機制研擬及效益追蹤檢討會議」，主要議題為關鍵產品項目運用政策工具及成效追蹤評估報告及關鍵產品項目台日產業合作議題盤點報告。

(2) 推動成效追蹤：持續彙整各業務組及相關局處所繳交的每月執行進度報告，並將之建置資料庫中，目前已將各追蹤報告交由技評委員審查，已 8 月底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之期中報告(中研字第 1000011036 號)及 11 月底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之期末報告(中研字第 1000015463 號)，並提出相關建議以為後續推動作業之參據。本年度成效追蹤架構與相關建議內容摘要如下：



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 1 月~6 月委員整體建議如下：

● 金屬機電類

1. 智慧電動車及其應用服務

- (1) 建議經濟部協助本項目服務計畫，以創造品牌價值；國貿局亦協助積極參與國內外相展覽，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利達成總體目標。
- (2) 應持續鼓勵關鍵模組包括動力鋰電池、電動車馬達、電源管理系統以及車用電子等關鍵組件國產化，並建構上下游產業鏈。
- (3) 收集分析並儘早規劃智慧電動車之安全與道路規範，以利終端與中間產品廠商建立其產品規範。
- (4) 除推動電動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應有其他補助方案具體規劃，以提高消費者購買電動車之意願。
- (5) 目前本項目之全程目標 1，目前尚未呈現出現階段之工作成效，宜於後續補正說明之。

2. 高階複合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 (1) 目前已達成原規劃 102 年之目標，然目前複合工具機單價已超過 400 萬元新台幣，宜修正推動目標。
- (2) 複合工具機除金屬加工使用外，其他產業尚有需求，可進一步調查市場規模，並規劃參與該類產品製程設備展覽之可能性。
- (3) 後續宜規劃並塑造適當的工作環境條件，以留任及吸引優秀人力。

3. 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 (1) 宜進一步輔導建立全球頂級品牌之廠商，故可藉由參加國際大賽所累積之知名度，創造品牌價值。
- (2) 對於我國本身的自行車文化，宜有具體之定義與項目說明。
- (3) 由於自行車兼具節能休閒活動以及運動健身之功能，如能建置測試場，將有助於市場測試與推動。
- (4) 宜規劃具體之服務模式與服務平台，並應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通路。
- (5) 本項目 100 年度目標 2 和目標 3，目前尚未見相關工作成效，

宜於後續補正說明之。

4. 風力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 (1) 本項目宜加以推動整機系統主導廠商及衛星廠商之建立，尤其適合以系統設備帶動零組件產業鏈，有助於調整產業結構，故應考量輔導系統廠以 OEM 方式承接具品牌設備商之訂單，以進入國際供應鏈，突破國內創造品牌價值瓶頸。
- (2) 國內小型風力發電設備試驗場、標準檢測與認證能量，亦宜積極建立可取得國際認證資格之實驗室，以節省認證時間與成本。
- (3) 目前所擬定進行之工作較為繁複，故建議本項在執行過程中除「量」之達成外，亦宜注重「質」的要求。
- (4) 關鍵技術之建立宜兼顧完整性與務實性；對於關鍵技術之開發，亦宜加強整機設計能力之建立。
- (5) 本項目選擇以外銷市場為主，應是恰當之目標方向，因此宜加強國際市場之調查與研究，並建立國際市場之行銷通路，亦宜積極協助廠商取得外銷訂單，以增加本計畫之推動能量。
- (6) 本項目之全程目標 1-(2)、2-(2)及 3-(2)，目前仍未見相關執行成效，宜於後續補強說明之。

5. 水再生利用設備及應用服務

- (1) 為達成「推動高級過濾設備全球市佔率 10%」之推動目標，建議應積極輔導國內廠商擴展其技術核心領域，爭取累積服務國內高科技廠的經驗，進而發展國際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光電、通訊與生技等行業）等高純度水回收技術服務。
- (2) 建議以台灣為技術平台，協助國內廠商建立全球水資源處理資料庫，提供國內水處理技術廠商掌握住全球性選擇和部署。
- (3) 建議提升國內水回收處理材料之研發，藉由新材料的開發擴展水回收及處理市場；且建議開發新型水處理藥劑。
- (4) 本項目已針對高級過濾設備市場界定，以及國內廠商之相關技術能力與全球行銷通路，應更積極整合系統廠商，協助參與國際展覽，以增加產品出口競爭力並創造多元市場。
- (5) 本項目之全程目標 2、目標 3，目前仍未見相關執行成效，

宜於後續補強說明之。

● 電子資訊類

1. 電子書產品及應用服務

- (1) 本項目目前太著重於電子書產品製造，而有關應用服務指標則較為不足。推動目標設立於 102 年電子閱讀器全球市佔率達 80%，然僅期許建立華文電子書產品及應用服務之前 10 大品牌，似乎太重於 OEM 與 ODM，且此部分應透過兩岸標準制定等策略取得華文市場主導地位，但執行情形尚未有此方面之具體呈現。
- (2) 目前海外產值、外銷成長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比率均有進展，但目前執行情形仍無量化成果呈現。
- (3) 100 年度目標 2，就目前執行情形仍看不出已在哪些偏遠鄉鎮執行，且所列陸續執行之偏鄉中小學，並無中部地區學校；100 年目標 3，此部分宜就促成數位出版產業投資額之執行情形明確交待，並就民國 100 年促成數位出版產業投資額達 30 億元之達成進行可能性評估。
- (4) 目前所設定之 100 年目標未見有關電子書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部分，且目前未見關於 100 年目標 5 的執行進度，後續宜加強說明之。

2. 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 (1) 本項目之應用服務終將超越聯網電視硬體產值，本年度執行情況於此方面之呈現尚不夠具體，特別是法人技術能量是否已充份為業界所用、關鍵零組件及軟體國產化、專利佈局內容、場域服務內容以及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等宜明述之。
- (2) 如何帶動產業鏈進入品牌價值創造，進而打入國際市場，以目前的工作項目仍有不足，政府政策工具之引導作用尚不明顯，應加強之。
- (3) 本項目 100 年度目標 2、目標 4 和目標 5，目前未見相關執行內容與成效，後續宜補強說明。

3. 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 (1) 目前雖已將法人能量研發成果挹注廠商技術研發，或促進廠

商共同研發，但仍未見於應用服務之工作展開及相關的廠商參與。

- (2) 部份實驗場域之推動涉及跨部會，宜協助業者進行溝通協調。
- (3) 寬頻通訊之需求及其必要性，已成為基礎建設與生活之重要部分，且過去數年產值大幅提升，因此宜思考如何轉化新的產業需求，使其再次升級。
- (4) 行動寬頻需求明確，目前電信營運商之基礎建設及 3G 技術不足以支應，如此將形成加值產業之瓶頸，除協調相關機關(如：NCC)介入，亦可轉化為 WiMAX 發展誘因，而國內 WiMAX 營運商宜協調各界取得共識，並加強長短期人才培訓。
- (5) 目前執行情形較集中於硬體製造部分，亦應加強應用服務之推動。然各目標推動作法與全程計畫方向相符，整體達成情形良好，未來應依年度規劃的進度執行。
- (6) 全程目標 4 與全程目標 5，目前尚未見其相關執行成效，宜後續加強說明之。

4. 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 (1) 公部門示範建置，應有後續追蹤以呈現其效益，並協助廠商推廣。
- (2) 有部分目標未附量化數據，後續應補充進度或描述所遭遇之困難，並提出解決之道。
- (3) 目前未見應用服務與自有品牌廠商關鍵智財實力指標，後續應加強重視應用服務、關鍵智財、品牌之工作項目與指標發展。
- (4) 推動目標之出口新動能與市場多元化方面，KPI 指標仍明顯不足，建議宜增設相關指標，以有效推廣並達成效益。
- (5) 目前已有照明主題之競賽，可考量結合人才養成，以提供產業界人力需求。
- (6) 大型政府政策工具之引導，如：業科、主導性新產品或市場應用型等補助案亦可再加強之。
- (7) 100 年度目標 2，目前已協助 3 家廠商取得美國、歐洲及澳洲 LED 路燈、招牌燈及室內燈具等訂單，惟未見有符合國際採購條件檢測服務、銷美產品測試、國際檢驗能力比對及通過國際室外照明產品檢驗等工作說明，宜補強之。

(8) 100 年度目標 4、目標 5 以及目標 6，目前尚未見相關執行成效，宜於後續補強說明。

5. 太陽能光電及應用服務

- (1) 創造品牌價值和市場多元化較缺乏明確的 KPI 指標。
- (2) 產業結構調整目前不論是法人科專或業界科專，皆沒有遵照 14:1 進行，宜多加宣導。
- (3) 出口新動能部分，目前較為著重太陽能電池，後續應重視處理應用服務、關鍵智財、品牌之工作項目與指標。
- (4) 其它效益部分，由於增加就業機會數偏低，應重視處理應用服務的工作與指標；後續應加強市場及應用服務的內涵。
- (5) 100 年度目標 9，仍未見相關執行成效，後續宜補強說明。

● 民生化工類

1. 高階醫療器材

- (1) 有關增加影像診斷、體外診斷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重點成效仍需時間推動，應先建立相關領先指標以協助評估國內產業狀況。
- (2) 創造品牌價值中之「鼓勵異業結盟以培養國際醫材品牌的成立，以期建立 1 個以上之醫療器材產業前 100 大之品牌」，以國內現有投資環境與可能標的之分析與所需配套措施，可能因為不同產品而差異甚大，無法一體適用，因此應就此單一可能產品之需求具體說明。
- (3) 本項目產業實際成效可能因不同醫材系統而有所差異，目前在推動所需的資源亦有不同，其實際產出與目標的追蹤考核，不宜過於短視。
- (4) 建議未來應協助業者深化自有研發能力、智財管理能力、產品/產業分析能力，以提升我國醫療器材業者整體競爭力。
- (5) 全程目標 3 和 4，仍未見相關執行成效，後續宜補強說明。

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 101 年度目標設定委員建議如下：

(一) 金屬機電類

● 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提高消費者誘因：推動電動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立法通過。
- (2) 推動先導運行：促成先導運行專案(Phase 1) 2 案。
- (3) 健全使用環境：推動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介面」及「安全」準則公告。
- (4) 輔導產業發展：
 - i. 推動智慧電動車共通平台補助案 2 案，以協助國內具潛力廠商從事智慧電動車運行及營運模式開發。
 - ii. 促成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產業聯盟成立，以推動電動車輛之鋰電池規範與標準建置。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建議明(101)年應再推動 5 個以上之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專區及 1000 輛以上之智慧電動車上路為目標。
- (2) 明(101)年智慧電動車生產量超過 1.5 萬輛台。

● 高階複合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複合工具機單價達 350 萬元新台幣，國內產值達 70 億元新台幣，外銷值達 50 億元新台幣。(工業局)
- (2) 複合工具機出口至大陸佔該產品總出口比重維持在 3 成以上。(工業局)
- (3) 推動與輔導 CNC 控制器的技術自主與國產化。(技術處)
- (4) 促成投資達新台幣 25 億元並促進工具機及其零組件產業就業機會 300 個。(工業局)
- (5) 強化高階複合工具機品牌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國貿局)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因應全球經濟疲軟之狀況，而我國工具機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與出口產值將下修，亦將影響國內投資意願，

需再調整。

- (2) 品牌價值評斷不易，本項目之工具機宜進一步結合智能自動化系統以開拓市場。

- 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100 年目標：

- (1) 自行車出口平均單價 350 美元。
- (2) 自行車產業產值達台幣 1,000 億以上。
- (3) 促成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250 人。
- (4) 鼓勵廠商在台加碼投資，促成總投資達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
- (5) 運用政府資源協助 5 家廠商以上發展高強度輕量化產品。
- (6) 協助自行車產業朝服務化發展，舉辦大型推廣活動 3 場以上。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除自行車產品外，應加強對自行車營運模式的探討與各種相關產業的發展，提供完整的價值鏈，展開自行車對社會的影響，更可以提升社會整體永續環境的價值觀。
- (2) 明(101)年自行車整車平均外銷單價可提升至 400 美元。
- (3) 明(101)年自行車總產值可達新台幣 1,100 億元以上。

- 風力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產學研能量整合
 - i. 籌組 2 項研發策略聯盟。
- (2) 產業技術創新研發
 - i. 輔導 3 家業者投入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進行示範性輔導。
 - ii. 協助業者提案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輔導計畫累計 3 案，並使其成為關鍵產品潛力廠商。
 - iii. 舉辦風力發電相關技術課程與研討會 4 場。
 - iv. 進行海域型風力機葉片設計模擬分析。
- (3) 標準測試認證
 - i. 制修訂小型風力發電機國家標準。
 - ii. 戶外測試風場建置。

iii. 協助業者進行測試/驗證累計 3 案。

(4) 投資招商

- i. 促成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產值目標達新台幣 60 億元以上。
- ii. 輔導成立國內主導之整機系統廠。
- iii. 推動離岸風場示範運行計畫。
- iv. 協助風力發電設備業者國際行銷。

對於建議 101 年度目標：

- (1) 建立國家級認證系統，協助風機零組件業者測試認證，提升既有品牌之國際形象。
- (2) 針對發展離岸風機，宜建構 2MW 以上大型風機組裝、維護能量，及相關海事工程專業人員培訓。

● **水再生利用設備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透過 WASCO (Water Service Company, 簡稱 WASCO) 運作，達成廠商節水量 50 萬噸/年，促成水
- (2) 再生利用建設投資 1 億元以上。
- (3) 配合「老舊工業區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計畫」協助老舊工業區內業者進行節水或用水回收再利用改善作
- (4) 業，並改善雲林、彰化等地區的缺水危機及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問題，目標總輔導件數 200 案。
- (5) 開發關鍵產品潛力廠商 8 家次，鼓勵業界發展水再生利用設備相關材料、製程、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研究。
- (6) 4. 協助關鍵產品廠商申請「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或「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等補助計畫 6 件。
- (7) 強化水再生利用設備國際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101 年度主要進行水再生利用設備產業整合作，以提升能量並拓展外銷，主要工作重點規劃妥適，但仍建議：
 - i. 選擇重點應用領域之水再生利用應用：大型高科技產業要切入，目前尚有待努力。建議以染整業為例，提供染整業水回收再利用的 total solution。

- ii. 扶植大型旗艦業者結合專長互補中小型業者組成合作體系：建議以大型且具工程能力的技術公司為旗艦業者。
- iii. 拓展外銷市場：建議以大陸台商染整業者為積極輔導目標。

●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協助國內業者申請研發計畫 3 家次以上。
- (2) 輔導業者進行智慧型機器人相關產品與零組件開發案 24 案次以上。
- (3) 協助促成 1 家國外機器人廠商來台洽談投資事宜。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宜積極結合我國產、官、學、研之專業團隊，設定具國際競爭力之關鍵軟硬體規格，作為技術開發目標。

●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籌組 16G 航空複材座椅研發聯盟。
- (2) 促成國內複材原材料業者與國際 2 家航空原廠洽商航空認證合作。
- (3) 推動國內 2 家廠商應用航空級複材技術於一般複材產品。
- (4) 推動國內法人籌建 16G 航空複材座椅驗證檢測平台。
- (5) 協助廠商拓展碳/玻纖材料及產品至國內外市場。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16G 航空複材座椅驗證檢測平台」宜在明年有明確落實之成果。
- (2) 技術聯盟部分，整體架構應要有具體雛型，以便於日後之分工。
- (3) 市場部分，可推動更多廠商(目前僅 2 家)將複合材料技術導入應用於一般產業產品，增進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力。
- (4) 宜積極協助更多廠商，拓展碳纖材和產品至國外市場，取得國際認證，加入更多美洲、歐洲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體系，擴大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之成效。

(二) 電子資訊類

● 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調和匯流法規環境，建構產業發展生態，扮演跨部會協調角色，搭起政府與業界橋樑，推動數位匯流環境之目標。
- (2) 發展完備規格之影音播放軟體、適用之人機操作介面、透過業創新研發—將法人能量研發成果挹注廠商技術研發，或促進廠商共同研發，降低風險並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技術處)
- (3) 由人性原點重新出發，深化產業技術，提升整體聯網電視產業附加價值，導入提案業者人機介面與標準研發成果，創造聯網電視應用新創產品至少 2 項。
- (4) 以推動政府政策性工具為導向，促成異業結盟，完備產業上下游價值鏈發展，輔導業者開發聯網電視相關應用服務至少 1 件。
- (5) 促進創新影音營運模式，建立新興數位影音服務平台，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5 億元。
- (6) 創造民眾良好電視聯網體驗，打造優質娛樂生活、促成異業整合展開場域服務試煉至少 1 案。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創新品牌價值/市場多元化/出口新動能似乎都無應用服務。
- (2) 預期效益指標應再加強研擬(尤其創新應用服務)，並與所提目標呼應，另有明確評估方式。
- (3) 提升家庭寬頻應用。
- (4) 平台建立亦即發展產生態是項刻不容緩之事，並由政府政策鼓勵頻道及系統業者來主導，由示範工程帶動市場的開拓。

● 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將法人能量研發成果挹注廠商技術研發，或促進廠商共同研發，降低風險並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促使法人整合國內業學界能量共同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佈局 4G Essential IPR。

- i. 發展系統整合軟實力，促成 WiMAX 等寬頻解決方案 2 案。
 - ii. 促成資通訊技術進入能源新興應用領域，建立應用解決方案 1 案。
 - iii. 促成廠商投入智慧型終端、WiMAX 設備研發 3 案，促成國外採購 3 案。
- (2) 協助引進國外具有 4G、xPON、IPTV、通訊軟體等關鍵技術之業者至台灣設立研發中心，進而與國內廠商合作。
- i. 2011 年通訊產值(含海內外)超越新台幣 1 兆 1,500 億。
 - ii. 促成廠商投入研發 4G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與網路匯流應用新產品 6 案。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水平(代工製造)產業技術缺口：WiMAX 與 Cellular 的整合模組尚未成熟，產品開發不易。
- (2) 垂直(品牌與服務整合)產業技術缺口：軟體平台、系統平台整合能力仍待加強；缺代無線寬頻網路規劃與整合的技術與經驗。

● 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協助業者申請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 2 案、辦理 2 場 IP 座談會。
- (2) 符合國際採購條件檢測服務 5 家次、銷美產品測試 1 件、1 項國際檢驗能力比對、1 家通過國際室外照明產品檢驗、及參與國際照明展覽 1 場。
- (3) 輔導業者提升 LED 照明產品品質輔導 2 案、帶動在台投資新台幣 30 億元。
- (4) 運用科專計畫等政府政策工具補助研發新世代 LED 照明技術及先進 LED 光源技術，藉以提昇相關技術能量(技術處)。
- (5) 舉辦 LED 照明技術研討會，以提升相關領域之研發實力，增進人才養成。並協助特定主題競賽活動，達到鼓勵學業界發展 LED 照明產品與品牌應用平台(技術處)。
- (6) 透過國內廠商與學界及法人研究機構之智財權相互合作，專利地圖分析，增加專利流通應用(技術處)。
- (7) 吸引國際廠商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參與投資關鍵產業(技術

處)。

- (8) 研擬 2 項 LED 照明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草案，提供使用者選用參考，進行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建立水銀燈汰換示範案例，並發展 LED 道路照明檢測驗證能量。(能源局)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優先鼓勵國內 LED 晶組封裝廠，結合外部資源積極投入 LED 照明產品及系統應用，從民生領域進而到農業醫療等新興領域。在上游的晶粒及封裝技術則持續地精進性能提升及成本降低，並更進一步鞏固智財權。

● 太陽光電產品與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發展聯盟加速產業整合與產品提升，推動太陽光電產值達新台幣 1,900 億元。
- (2) 建立自主差異技術，促成業界開發 2 案次。
- (3) 推動業者投入高毛利市場應用型產品，促成業者開發 3 案次。
- (4) 加強國際合作提高產業競爭力，促成技術引進 2 案次。
- (5) 強化人才優勢，培訓產業在職人才 320 人次。
- (6) 加強國際交流，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辦理兩岸 PV 交流會議。(能源局)
- (7) 完成 10 件以上法人研究機構 PV 關鍵技術開發成果技術移轉國內業者。(技術處)
- (8) 至少完成有關 PV 科專計畫國內外專利申請 20 件、獲得 6 件及應用 3 件。(技術處)
- (9) 通過 PV 相關材料、製程、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業界科專計畫 3 個以上。(技術處)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建立產業合作機制仍是目前當務之急，鼓勵業者儘量整合；或以產業研發聯盟的方式，由法人主導積極投入未來重要領域的研發及產品開發工作。

- 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 100 年度目標：

- (1) 推動國內零組件業者與系統業者進行合作，並提高系統廠採用國內零組件比例；促使產業鏈上中下游有效串連，強化台灣智慧型手持產品整體產業競爭力。
 - i. 2011 年智慧手持產品上下游國內產值 8600 億新台幣。
 - ii. 促成國內零組件業者與系統業者合作，採用國產關鍵零組件乙案。
 - II. 發展結合智慧手持產品之深度應用，推動國內智慧型手持產品創新應用之發展，提升軟硬體整合之產業發展效益。
 - i. 進行本土深度應用試煉，帶動創新應用，以發展領先全球之應用典範。
 - ii. 促成法人與廠商合作投入開發智慧型手持產品深度應用與新產品 2 案。

-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水平(代工製造)：建立關鍵零組件與模解決方案，掌握平價智慧型手持產品市場，協助發展開放式作業系統(如：Android)及其應用平台，參與建立新興市場在地產業生態。
 - (2) 垂直(品牌與服務整合)：整合終端業者、應用服務業者與政府等單位，推動創新應用。以重點產業智慧型手機、行動上網裝置、PND 等多樣化的智慧型手持產品，拓展新興市場(含中國大陸)，使台灣成為全球服務整合智慧型手持產品出口 one stop shopping center。
 - (3) 應再加強研擬(尤其軟體及服務)預期效益指標，並與所提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目標呼應，另有明確評估方式。

- 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 100 年度目標：

- (1) 完成國際雲端產業政策分析及我國行業別雲端應用需求調查。
 - (2) 研擬雲端創新應用園區服務機制，促成外商來台投資。
 - (3) 研訂綠色機房認證規範標準與認證流程。

- (4) 辦理雲端資安補助計畫。
- (5) 雲端資安市場研究與國際拓銷。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水平(代工製造)：全球雲端運算產業興起，我國優勢之硬體製造實力可快速提供大量雲端伺服器。
- (2) 垂直(品牌與服務整合)：我國立足亞太樞紐位置，可善用資通訊人才及硬體設計製造優勢，健全雲端產業發展基礎環境，建構雲端資安機制與架構，並打造雲端服務國產化消費終端軟體及整體解決方案，建構台灣成為華人及國際業者雲端應用服務試煉基地。

● **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

100 年度目標：

- (1) 推動北高兩市全城市無間斷閱讀，建立全城市應用閱讀服務，整合硬體、軟體、網路、服務、內容平台，建構 5 合 1 之數位出版產業鏈，以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2) 推動國內產業標準，完成中文 ePub 3.X 規範。
- (3) 推廣數位出版一源多用，擴大華文數位出版利基，促成數位出版創新應用服務達 6 案。
- (4) 推動學習終端內容整合商並促進異業整合跨平台之學習服務示範應用至少 1 案。
- (5) 鼓勵外國廠商參與相關科專之研發計畫。(技術處)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應再加強研擬預期效益指標(尤其軟體、應用服務、品牌)，並與所提目標呼應，另有明確評估方式。
- (2) 關鍵零組件國產化。

(三) 民生化工類

● **高階醫療器材**

100 年度目標：

- (1) 輔導產業技術創新增值與發展：整合我國既有產業，結合臨床醫學優勢，發展高階醫療器材技術創新增值。預計 2011 年帶動整體醫療器材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1,000 億元。

- (2) 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共 5 案。
- (3) 產業環境建構：進行法規輔導與檢測驗證，協助 10 家醫療器材廠商進行高階醫療器材之上市法規輔導。
- (4) 完成高階醫療保健器材法規驗證與技術等相關之人才培訓。
- (5) 促成廠商投資與國際合作，取得國際訂單：增進醫材產業投資額達 30 億元以上，並促進產業國際合作，取得國際訂單，提高出口至新興市場的比重達 10% 以上。
- (6) 提升台灣醫療電子產業技術與促使高階醫材平價化，開發次世代醫療電子產品之關鍵技術與零組件，包括醫療電子共通平台技術、OCT 技術、超音波技術。(技術處)
- (7) 結合台灣電子製造業優勢基礎，開發優質平價高階醫療影像系統之關鍵技術。(技術處)
- (8) 建立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鼓勵產學醫研界進行醫材快速試製之研發活動。(技術處)
- (9) 強化高階醫療器材及其關鍵組件國際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貿易局)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維持既有架構。
- (2) 加碼投資持續努力以盡早完成目標。
- (3) 異業投入宜多加鼓勵，但應讓其了解醫療器材產業之特性，並適度引進人才或與此領域之業界合作，較易有所突破。
- (4) 少量多樣亦為此產業之特性，故補助之案件宜多面向。
- (5) 注重系統之整合亦為此產業之特性，宜注意促進廠商之系統整合能力。
- (6) 注意規劃時程之安排，使廠商能做較佳之計畫。

● 利基型藥品

100 年目標：

- (1) 利基型藥品為關鍵產品之第三批公告項目，目前已審議通過，今(100)年度目標為將利基型藥品正式公告，並加強宣導，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 (2) 建立產、學、研技術交流平台，並推動製藥產業(含異業)

策略聯盟，引導異業進入利基型藥品領域。

- (3) 積極輔導業者運用國內植物新藥製程技術與大量生產技術，提供進行臨床批次藥品製造、化學製程管控及後續臨床工作的推動。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已就相關重點方向於產業中找出有能力對象，建議在適當檢視查證計畫技內容後，繼續支持。

●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100 年度目標：

- (1) 發展創新服務及商品，以提供中高齡者便利優質之在地老化生活。提供業者諮詢訪視 50 案次，深度會談訪視 30 案次，以作為提供業者創新營運之診斷建議。
- (2) 建立輔導創新營運模式，創造新的市場需求與商機，建立至少 6 個營運模式示範案例，誘發業者投資至少 5000 萬元。
- (3) 創造至少 1,000 人以上就業（含間接人力），提升就業率。
- (4) 促進醫療器材、養生保健食品業、安全、資通訊設備等產業發展，達成複製成功營運模式，拓展多元市場。

對於 101 年度目標建議：

- (1) 明年之發展目標可延續 100 年目標衍生。
- (2) 須瞭解醫療器材、養生保健食品業、安全、資通訊設備等產業只提供工具，重點應該是養生照護之服務是需要一些專家及人力投入，才能產生服務之內容，使被服務的人才能享受到服務。
- (3) 除相關產業持續發展之外，如何提供產業界一些資訊及指引，以形成養生照護服務所需正確知識內容，及提供服務者適當服務，亦可列入考慮。
- (4) 除跨領域聯盟之外，應善用教育體系之資源納入。
- (5) 服務模式與社會福利重複性高，應積極尋求社區化小區域整合模式之驗證與政策協助推動。

3.關鍵產品潛力廠商運用政策工具說明

截至 11 月 30 日止，目前各單位所運用政策工具，其統計資料如下：

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1	1		
案數				1	1		
計畫經費				82,880	3,380		
補助款				32,820	1,200		

高階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1	1	1	2	3	3	3
案數	1	1	1	2	3	3	3
計畫經費	送審中	業者未簽約	47,000	32,040	5,000	送審中	
補助款	送審中	業者未簽約	17,964	9,960	2,000	送審中	

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3	4	1		
案數			3	3	1		
計畫經費			66,080	12,000	3,400		
補助款			31,333	3,500	1,400		

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8	3	2	
案數				5	3	2	
計畫經費				380,000	8,371	1,1570	
補助款				172,800	3,200	4,124	

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4			3	1		
案數	2			2	1		
計畫經費	155,000			85,000	3,000		
補助款	61,000			33,000	1,000		

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1	8	1		15
案數			1	4	1		11
計畫經費			80,600	252,000	3,100		
補助款			32,240	88,080	1,200		

水再生利用設備產品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1	3		8
案數				1	3		8
計畫經費				5,000	8,080		
補助款				1,800	3,200		

風力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2	3	
案數					2	3	
計畫經費					9,166	申請中	
補助款					2,500	申請中	

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3	1		3			
案數	1	1		1			
計畫經費	75,000	1,963		56,000			
補助款	37,493	981		26,000			

高階醫療器材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5		5	5			
案數	4		3	4			
計畫經費	309,615		111,205	102,000			
補助款	131,550		46,300	34,758			

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2					25	
案數	2					25	
計畫經費	送審中						
補助款	送審中						

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1			1	
案數			1			1	
計畫經費			預計申請			申請中	
補助款			預計申請			申請中	

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單位：千元

	1. 業科	2. SBIR	3. 主導性	4. 市場應用	5. CITD	6. 其他	7. 自行研發
家數	3			1		8	12
案數	2			1		8	12
計畫經費	56,000			4,000		16,910	
補助款	19,000			1,000		8,900	

各項目重點工作匯整如下：

項目名稱：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 人才培訓	
2. 資金流通	
3. 行銷推廣	1. 補助台灣區車輛公會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公會參加2項國際展覽，強化智慧電動車國際行銷，並於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中舉辦車用電子、國際電動車論壇。（國貿局）
	2. 強化智慧電動車國際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國貿局）
4. 升級轉型	1. 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審查通過2案。
	2. 促進電動車輛產業投資，輔導廠商科專提案，補足供應鏈缺口，帶動就業機會。
	3. 輔導電動車電池、馬達、電能控制模組及車用電子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處）
5. 研發補助	
6. 其它 (牌照 稅法推 動通 過、標	1. 推動立法院通過「使用牌照稅法」，提高電動車輛使用誘因。
	2. 制修訂電動車與充電站相關國家標準。（標檢局）
	3. 建立小型車(M1、N1類)EMC及電動車關鍵組件檢測能量。（標檢局）
	4. 建立標準檢測驗證服務平台及驗證服務。（標檢局）
	5.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區域標準制定組織。（標檢局）

準驗證 建立)	
------------	--

項目名稱：高階複合工具機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啟動產業人才扎根與機械產業藍領及白領人才培訓計畫。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強化高階複合工具機品牌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國貿局)
4.升級轉型	1. 進行技術輔導及整機、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工業局、技術處)
	2. 推動與輔導 CNC 控制器的技術自主與國產化。(工業局、技術處)
	3. 建立機械製造業 ICT 服務平台，提供產業創新營運模式。
5.研發補助	
6.其它	

項目名稱：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促進國內自行車產業在台加碼投資。
3.行銷推廣	1. 舉辦國際化自行車推廣活動。(國貿局、工業局、技術處)
	2. 積極協助自行車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國貿局)
4.升級轉型	1. 協助自行車產業創新增值朝向高值化發展。(工業局、技術處)
	2. 推動地方自行車路網建置與活絡騎乘商機。(技術處、工業局)
	3. 協助產業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工業局、技術處)
5.研發補助	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6.其它 (制訂標準、市調研究)	1. 制修訂自行車相關國家標準。(標檢局)
	2. 掌握我國自行車產銷狀況與發展趨勢。(國貿局、工業局)

項目名稱：風力發電設備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透過再生能源設備產業推動計畫，促成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產值目標達新台幣 60 億元以上。
3.行銷推廣	協助風力發電設備業者國際行銷。
4.升級轉型	1. 進行風電技術突圍研究，協助業者進行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使其成為關鍵產品潛力廠商 3 家次。
	2. 籌組研發策略聯盟。
5.研發補助	協助關鍵產品廠商申請「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或「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補助計畫 3 件。
6.其它 (檢測 驗證、 標準制定)	1. 進行海域型風力機葉片設計模擬分析。
	2. 標準測試認證建立。
	3. 制修訂小型風力發電機國家標準。
	4. 戶外測試風場建置。

項目名稱：水再生利用設備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強化水再生利用設備國際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國貿局)
4.升級 轉型	1. 持續推動 WASCO 運作模式，建立新型水再生服務模式，目前規劃由台灣水再生科技公司進行運作。
	2. 將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宣導 WASCO 運作模式。
	3. 整合水再生產業廠商垂直及橫向分工，促使「水再生利用產業協會」功能多元化，提供會員產業技術交流及市場行銷統一作業，增加產品整合機會及提高附加價值。(水利署)
	4. 擴大水再生利用市場之利基，爭取水再生利用市場商機。(水利署)
	5. 建立水再生利用輔導機制，針對用水計畫書核定之用水大戶或節水潛力大之用戶提供節水技術諮詢。(水利署)
	6. 辦理老舊工業區水再生利用輔導計畫，針對老舊工業區汗水處理廠之廢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分析、研究並規劃可行之方案。

5.研發補助	1. 辦理「老舊工業區用水效率提升輔導計畫」，協助工業區內業者群進行用水回收再利用改善作業
	2. 開發關鍵產品潛力廠商 8 家次，及協助關鍵產品廠商申請「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或「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補助計畫 6 件。
	3. 推動法人研究機構投入水再生利用設備關鍵技術開發。(技術處)
	4. 鼓勵業界發展水再生利用設備相關材料、製程、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研究。(技術處)
6.其它(修訂輔導辦法)	營造產業低耗水(能)、高生產力時代邁進，修改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加強行政管制手段，對於新設之高耗水(電)之工廠，要求其提出用水、用電計畫及相關說明。

項目名稱：智慧型機器人及其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協助促成 1 家國外機器人廠商來台洽談投資事宜
3.行銷推廣	協助舉辦 2011 台北國際機器人展。
4.升級轉型	輔導業者進行智慧型機器人相關產品與零組件開發案 24 案次以上。
5.研發補助	協助國內業者申請研發計畫 3 家次以上。
6.其它(國外參訪)	籌組國內業者前往日本參訪機器人相關廠商

項目名稱：航空級複材結構件產品及其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1. 協助廠商拓展碳/玻纖材料及產品至國內外市場。 2. 促成國內複材原材料業者與國際 2 家航空原廠洽商航空認證合作。(工業局/工合小組)

4.升級 轉型	1. 推動國內 2 家廠商應用航空級複材技術於一般複材產品。 2. 籌組 16G 航空複材座椅研發聯盟。(工業局/航太小組)
5.研發 補助	
6.其它 (檢測 驗證輔 導)	推動國內法人籌建 16G 航空複材座椅驗證檢測平台。

項目名稱：數位出版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 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 培訓	
2.資金 流通	
3.行銷 推廣	舉辦 2 場偏鄉電子書應用大型推廣活動:累積結合至少 6 個社福團體於全省北中南東 4 個區域,涵蓋 8 個以上縣市導入電子書閱讀(100 年 12 月完成)。
4.升級 轉型	1.推動 6 案以上數位出版創新應用服務之示範模式(100 年 12 月完成)。
	2.促成異業整合,於校園場域推動閱讀創新應用服務試煉至少 2 案次(100 年 12 月完成)。
	3.催生至少 1 (含) 家以上學習終端內容整合商:進行學習內容整合服務,提供 K12 單元化學習資源並建置數位學習內容版權授權模式(100 年 12 月完成)。
	4.串聯硬體、軟體、內容、平台,帶動一項商務型 B2B 無縫閱讀創新服務,提升閱讀終端裝置附加價值。
5.研發 補助	
6.其它	

項目名稱：聯網電視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 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 培訓	培育內容創作能力,打造強勢服務平台。
2.資金 流通	
3.行銷 推廣	國內外聯網電視產業市場洞察與應用服務平台推廣。
4.升級	1.導入提案業者人機介面與標準研發成果,創造聯網電視應用服務或產品

轉型	至少 2 項。 2.發展完備規格之影音播放軟體、適用之人機操作介面、透過業界整合性合作以加強數位內容創新應用服務。(技術處)
5.研發補助	
6.其它(推動法規)	推動跨部會協調，協助建立數位匯流法規環境，以利加速聯網電視產業之產業發展生態。

項目名稱：新世代寬頻通訊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2011 年通訊產值(含海內外通訊設備與外銷零組件)超越新台幣 1 兆 1,500 億。
3.行銷推廣	媒合國內廠商與國外業者合作 3 案。
4.升級轉型	1.建立 IEEE 802.16m 協定技術能量 -完成高可用性的 WiMAX 局端設備技術，含 ASN、網管等 -完成 4G 無線網路模擬平台，持續參與 IEEE 標準會議，提出技術標準提案，建立重要專利佈局。 2.國外廠商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2 案。
5.研發補助	1.促成廠商投入新產品 6 案。 2.促成廠商投入設備研發 3 案，國外採購 3 案。
6.其它	

項目名稱：LED 照明系統與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舉辦 LED 照明技術研討會，以提升相關領域之研發實力，增進人才養成。並協助特定主題競賽活動，達到鼓勵學業界發展 LED 照明產品與品牌應用平台。(技術處)
2.資金流通	帶動在台投資規模。
3.行銷推廣	1.強化 LED 照明系統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協助 LED 照明系統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國貿局) 2.協助廠商國外市場拓銷，參與國際性照明專業展覽活動。
4.升級轉型	1.推動跨產業創新應用領域整合。 2.協助業者強化 IP 自主、解決 IP 侵權疑慮。 3.建構測試驗證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市場流通性。

	4. 推動產品優勢分析輔導平台，排除廠商技術開發瓶頸，輔導業者提升 LED 照明產品品質。
	5. 透過國內廠商與學界及法人研究機構之智財權相互合作，專利地圖分析，增加專利流通應用。(技術處)
	6. 吸引國際廠商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參與投資關鍵產業。(技術處)
5.研發補助	運用科專計畫等政府政策工具補助研發新世代 LED 照明技術及先進 LED 光源技術，藉以提昇相關技術能量。(技術處)
6.其它 (研擬 草案、 發展檢 測驗 證、標 準修 訂、評 估研 究)	1. 研擬 LED 照明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草案。(能源局)
	2. 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能源局)
	3. 發展 LED 道路照明檢測驗證能量。(能源局)
	4. LED 燈泡 CNS15436 國家標準修訂。(標檢局)
	5. LED 照明標準國內外現況研究。(標檢局)
	6. LED 照明檢測實驗室申請 TAF 及 Energy Star 認證(能源計畫委辦 ETC)。(標檢局)
	7. LED 照明產品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能源計畫委辦 ETC)。(標檢局)
	8. LED 照明眩光檢測技術研究(能源計畫委辦 ETC)。(標檢局)

項目名稱：太陽光電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辦理太陽光電產業在職人才培訓，厚植產業發展動能。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1. 加強國際交流，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辦理兩岸 PV 交流會議。(能源局)
	2. 積極參與太陽光電國外專業展覽，協助太陽光電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3. 參與太陽光電國際交流活動及出席國際會議
4.升級轉型	1. 推動產業聯盟，引導產業整合、強化專利佈局及侵權排除能力，推動系統電廠，帶動產業整體發展。
	2. 分析 PV 產業技術缺口，針對國內尚無研發能量之關鍵技術，輔導業者技術引進，以掌握產業關鍵核心技術。
	3. 強化 PV 科專計畫核心專利佈局。
5.研發補助	1. 分析 PV 產業技術缺口，針對國內具開發能量之關鍵技術與產品，輔導業者投入研發，快速切入國際市場。
	2. 輔導業者申請市場應用型計畫，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拓展新的市場應用。
	3. 推動法人研究機構投入 PV 關鍵技術開發成果移轉國內業者。
	4. 運用政策性項目業界科專計畫，鼓勵業界發展 PV 相關材料、製程、設

	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研究。
6.其它 (標準 檢測制 訂)	1. 制修訂太陽光電國家標準
	2. 太陽光電模組檢測實驗室認證
	3. 提供太陽光電檢測服務(標檢局)

項目名稱：智慧型手持及其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 培訓	
2.資金 流通	
3.行銷 推廣	
4.升級 轉型	促成國內零組件業者與系統業者合作，採用國產關鍵零組件 1 案。
5.研發 補助	促成法人與廠商合作投入開發智慧型手持產品深度應用與新產品 2 案。
6.其它	

項目名稱：雲端運算產品及應用服務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 培訓	
2.資金 流通	
3.行銷 推廣	
4.升級 轉型	研擬雲端創新應用園區服務機制，促成外商來台投資
5.研發 補助	辦理雲端資安補助計畫
6.其它 (市 調、標 準認證 制訂)	1. 完成國際雲端產業政策分析及我國行業別雲端應用需求調查
	2. 研訂綠色機房認證規範標準與認證流程
	3. 雲端資安市場研究與國際拓銷

項目名稱：高階醫療器材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完成高階醫療保健器材法規驗證與技術等相關之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強化高階醫療器材及其關鍵組件國際行銷，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國貿局）
4.升級轉型	1.輔導產業技術創新增值與發展：包含血液生化檢測系統、數位 X 光產品、牙科醫療系統、牙科影像醫學等。
	2.打造台灣成為高階醫療器材之產製中心，運用已建構的研發能量補足產業缺口，開發關鍵產品，建構產業聚落，朝向單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目標。
	3.提升台灣醫療電子產業技術與促使高階醫材平價化，開發次世代醫療電子產品之關鍵技術與零組件，包括醫療電子共通平台技術、OCT 技術、超音波技術。（技術處）
	4.建立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鼓勵產學醫研界進行醫材快速試製之研發活動。（技術處）
5.研發補助	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工業局、技術處）
6.其它(檢測驗證輔導)	產業環境建構，進行法規輔導與檢測驗證。

項目名稱：利基型藥品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加強國內利基型藥品產品業者參展，並邀請相關大型外商來台採購。（國貿局）
4.升級轉型	1.利基型藥品產業推動與輔導，建立產、學、研技術交流平台，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工業局、技術處 2.）
	2.協助利基型藥品廠商解決土地/資金/法規/技術等相關問題與輔導
5.研發補助	加強宣導，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6.其它	
------	--

項目名稱：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

工作分類	重點工作項目
1.人才培訓	
2.資金流通	
3.行銷推廣	
4.升級轉型	1.輔導產業技術創新加值與發展，開發創新服務模式，提供一站式服務。
	2.進行智財管理及流通，協助國內廠商進行專利搜尋及佈局。
	3.開發創新服務模式，複製成功經驗，提供一站式服務。
5.研發補助	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工業局、技術處）
6.其它(市調研究)	透過中高齡養生照護服務及產品需求調查，配合相關產業研究與市場調查，洞悉顧客需求及消費習性，進而開發適合之產品、服務及系統。

(二)差異分析

查核點編號	時間	查核點摘要	是否達成	未達成之改善作法
1	100年2月	完成辦理工作會議或協調會議1場次以上	是	
2	100年3月	完成辦理評估會議1場次以上	是	
3	100年4月	完成辦理評估會議1場次以上	是	
4	100年5月	完成辦理評估會議1場次以上	是	
5	100年6月	完成辦理工作會議或協調會議1場次以上	是	
6	100年7月	完成辦理評估會議1場次以上	是	
7	100年7月	完成期中報告1份	是	
8	100年8月	完成辦理評估會議1場次以上	是	

查核點 編號	時間	查核點摘要	是否達成	未達成之改善作法
9	100 年 8 月	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期中 1 份)	是	
10	100 年 9 月	完成辦理評估會議 1 場次以上	是	
11	100 年 10 月	完成辦理工作會議或協調會議 1 場次以上	是	
12	100 年 11 月	完成辦理推動小組會議 1 場次以上	是	
13	100 年 11 月	完成「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含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期末 1 份)	是	【本項工作因刪除，故調整為「關鍵產品計畫登峰造極計畫成效追蹤分析報告」(不含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期末 1 份，工策字第 10000491440 號】
14	100 年 12 月	完成辦理各項執行進度報告(每月 1 份共 12 份)	是	
15	100 年 12 月	完成辦理推動機制研擬檢討，並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1 場次 完成期末報告 1 份	是	【本項工作因刪除，故調整為期末報告(不含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期末 1 份，工策字第 10000491440 號】

註：計畫工作如有變更，應於本表說明，並於列出計畫變更核准之文件。

五、經費運用情形

會計科目	項目	預算數(執行數)			備註 (差額)	
		主管機關預算 (委託、補助)	自籌款	合計		
				金額(千元)		占總經費%
一、經常支出						
1.直接薪資		2,810 (2,761.614)		2,810 (2,761.614)	42.22% (48.386)	
2.管理費		807.680 (722.658)		807.680 (722.658)	12.13% (85.022)	
3.其他直接費用		2,748.910 (2,748.910)		2,748.910 (2,748.910)	41.30%	
4.公費		289.410 (289.410)		289.410 (289.410)	4.35% 0	
小計		6,656 (6,522.592)		6,656 (6,522.592)	100%	
二、資本支出						
1.土地建築		-		-		
2.儀器設備		-		-		
3.其他費用		-		-		
小計		-		-		
三、其他(分攤局業務費)						
合計	金額	6,656 (6,522.592)		6,656 (6,522.592)		
	占總經費%	100% (98%)		100% (98%)		

千元

項 目		簽約數	結報數	繳庫數	保留數	備註
政府	V 委辦費	6,656	6,522.592	133.408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管補助款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計畫自籌款					

六、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本計畫之特色與目標著重於市場效益，因此提案應以市場應用思維出發，而非技術。為此後續應加強對提案單位之說明與溝通。

其中包含提案計畫書中「五力分析」、「SWOT 分析」與「中間產品」等相關分析架構與其定義。爰後續將針對提案報告內容之分析工具定義與使用方式進行說明，以期協助提案單位更易於掌握填寫要點。

且目前本計畫滾動式檢討以瞭解各關鍵產品項目推動成效情形。然於面臨市場改變、經濟局勢變動或產業發展不如預期時，應強化滾動式檢討評估產品，除應持續檢視各關鍵產品項目之推動成效外，亦應加強瞭解整體與個別產業發展最新情勢，以及未來關鍵產品項目發展方向與願景等，以利即時掌握整體發展現況。

另本計畫今年(100)度之成效追蹤意見蒐集僅以書面回覆進行之，由於所設定題目類型限制，因而較不易完整瞭解委員欲表達之意見。由於後續將強化各關鍵產品項目之滾動式檢討，規劃將於期中採問卷與質化訪談並行，請委員針對關鍵項目實際執行情形給予建議，並對於下半年應加強部分給予建議；期末則請委員搭配上半年提出之建議進行對照，以檢視關鍵項目執行情況是否已做調整，並提出對於下一年度之整體建議。

又依 100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依奉核後的關鍵計畫平台規劃內容辦理，且於今(100)年試行網站填報系統，為使各單位使用者能更快速使用，故計畫辦公室亦將持續收集各單位之建議，與凌網公司調整網站介面，使各單位能快速填報，減少工作負擔。後續亦將配合各關鍵項目之滾動式檢討，調整/新增網站填報功能，以利全面完整快速掌握各關鍵產品項目發展情形。

(二)建議

經由本年度計畫執行經驗與檢討，計畫整體執行作業流程已相當健全，流程由項目提案、初評、複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公告、

措施協商及執行管考等關鍵項目評估審議機制，且並於本年度完成成效追蹤分析報告，彙集專家學者之建議，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關鍵項目之執行推動成效，以掌握各已公告關鍵產品項目發展情形。且由於 100 年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黃次長亦裁示「未來關鍵產品開會還是可以提出新項目，不過焦點更要放在已公告關鍵項目上，更深入的來看其推動目標、問題、工具與成果」，因此未來將持續針對成效追蹤分析進行加強，除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關鍵項目推動成效外，亦將加強對整體與個別產業情勢瞭解，以期各關鍵項目推動更能符合市場需求。

未來除繼續依目前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經濟部 2020 核心產業進行盤點，亦將持續彙整相關重大政策供工業局各業務單位參考，使關鍵項目提案內容與經濟部發展產業決心同軌前進。